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 存在缺陷的鉴证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存在缺陷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824 号），相关认定事项说明如下：

一、存在缺陷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共计人民币 8829 万元（包含利息），控股股东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将上述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公司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会计师鉴证意见

由于控股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中存在缺陷，与之相关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及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年审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缺陷事项是客观事实，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该缺陷事项已消除，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强化风险防控机制，杜绝相关风险。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2)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其工作的规范性和自律意识。

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自觉性、有效性,适应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共计人民币 8829 万元(包含利息),控股股东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将上述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公司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建立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